

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 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行之。
- 三、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 - (一) 配偶
 - (二)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，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董事間不符前條之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- 五、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六、 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七、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
- 八、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董事會或有股東會召集權人備製，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。
- 九、 董事會或有股東會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十、 (刪除)
- 十一、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。
 - (二)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。
 - (三)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 - (四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(五)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六)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- 十二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十三、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。
- 十四、 本辦法經呈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